

##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华能国际”）董事会，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和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2人。王永祥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曹培玺董事长代为表决；郭洪波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米大斌董事代为表决；岳衡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张先治独立董事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曹培玺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同意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同意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三、关于设立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

1、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79,000万元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（“华能香港”）、中船海装（北京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“海装新能源”）共同设立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“如东风电”）。出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如东风电79%的权益，华能香港持有如东风电20%的权益，海装新能源持有如东风电1%的权益（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、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华能香港、海装新能源签订《合资经营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》（“《合资经营合同》”），授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《合资经营合同》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，代表公司签署《合资经营合同》及相关文件。

公司董事会（及独立董事）认为，《合资经营合同》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：（1）按一般商业条款（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）；（2）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和（3）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。

3、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并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。

4、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，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#### 四、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同意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（“山东公司”）承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华能集团”）为华能山东如意（巴基斯坦）能源（私人）有限公司（“巴基斯坦公司”）提供的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。

2、同意山东公司承接华能集团在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签署的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》（“《保证合同》”）项下的义务，同意山东公司签署确认承接华能集团上述担保义务的《确认函》，并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《确认函》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，由山东公司签署《确认函》及相关文件。

公司董事会（及独立董事）认为：有关本次担保的《确认函》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：（1）按一般商业条款；（2）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和（3）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。

3、同意与本次担保相关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并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。

4、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五、同意关于修订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管理需要，为落实公司流程优化改革工作要求，达到精简流程、提高效率、充分授权、强化风险管理等目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修订。

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董事曹培玺、黄坚、王永祥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三、四项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、四项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以上决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北京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